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国际法学精萃。
2004年卷>>

13位ISBN编号：9787040159394

10位ISBN编号：7040159392

出版时间：2004-11

出版单位：高等教育出版社

作者：法苑精萃编辑委员会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当今是知识爆炸的时代，又是时间四分五裂的时代，这就形成了无限的知识与有限的时间之间的矛盾。

其实这也是人生的矛盾，求知的本性与短促的人生的矛盾，这一矛盾深深地困扰着人类。

解决这一矛盾的努力无非有两种。

第一种是充分利用时间。

但会受到人的生理因素的制约，加上人生必要时间的支付，即使再充分利用时间，每人每天也只有24小时，因而这种努力未必真正有效。

看来比较有效的是第二种，即对爆炸的知识进行甄别、挑选，取其精华，弃其糟粕。

众所周知，著作虽多，但真正有永久价值的经典之作总是少数。

择善而从，是人生的原则，自然也是读书求知的原则。

读书求知的有效方法是取精用宏、含英咀华，读精品之作、经典之作。

经典著作是知识的浓缩、思想的精华，读经典著作是纲举目张、事半功倍，恰似“与君一席谈，胜读十年书”，可以说，不读经典著作就谈不上真正的读书求知。

法治是治国安邦的大政国是，是全球大势和时代主题，也是人类智慧聚焦之所在。

在步入法治社会的当代中国，法学日益成为一门显学，每年发表的法学作品数以万计。

法律是时代精神精华的确认，法治是时代精神精华的贯彻，法学是时代精神精华的写照。

法学必须是精华，只有精华才配称为法学，只有法学经典著作才是值得供人解读的真正的法学文本。

人们希望快捷地找到其中那些真正有价值、有影响、堪称经典的作品。

编选《中国法学精萃》系列丛书即是出于此种考虑。

考量著作是否精品、经典有以下标准：一是思路新奇。

学术的生命在于创新，学术的发展新新不已，学术创新之处正是学术精华所在。

那些筚路蓝缕、独辟蹊径、开天辟地、振聋发聩之作当属精品、经典之作。

内容概要

《中国国际法学精萃(2004年卷)》精选2003年度全国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有代表性的优秀国际法学论文编辑而成.主要包括：“全球化与国际法律意识”、“论WTO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等，涵盖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三个方面。这些论文代表了2003年度我国国际法学的发展水平，可供法律专业高年级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准备考研的人士以及法学教研人员和法律工作者参考，也可作为年鉴由图书馆资料室收藏。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国际公法任际 全球化与国际法律意识徐崇利 全球化趋势与“跨国法学”的兴起江国青 论国际法的主体结构黄志雄 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律秩序中的第三种力量黄瑶 联合国宪章的解释权问题石磊 国际组织所缔结的条约与成员国的关系杨泽伟 论国际法上的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及其发展趋势赵建文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中国在南海的既得权利李鸣 国际公法对WTO的作用唐贤兴 国际法与主权国家的外交：全球化时代的新发展黄瑶 正义战争论对现代国际法及国际实践的影响李伯军 对美国“先发制人”军事战略的对外政策与国际法分析余民才 自卫权适用的法律问题余敏友 孙立文 汪自勇 李伯军 武力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合法性问题陈泽宪 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性质王雪梅 儿童权利保护的“最大利益原则”研究第二部分 国际私法黄世席 全球化与国际私法发展的新趋势徐冬根 论国际私法规范的柔性化与刚性化李旺 冲突法上的实体法导论肖永平 论国际商事惯例在我国的适用黄进 何其生 电子商务与冲突法的变革萧凯 论国际债券的自体法李旺 涉外案件所适用的外国法的查明方法初探袁泉 不方便法院原则三题第三部分 国际经济法韩 龙 论WTO与区域经济一体化杜新丽 我国在WTO中维护国家经济主权的法律保障张乃根 试析WTO争端解决的国际法拘束力杨国华 李 咏 姜丽勇 冯岩WTO争端解决机制中的磋商程序研究方向 王海英 密启娜GATT / WTO下第三方参加诉讼制度探析张潇剑 WTO争端解决机制之利弊得失贺万忠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中货物损害定域问题探析朱京安 国际贸易中EDI的若干法律问题新探都 毫 多边投资框架的发展趋势——兼论中国对策何志鹏 知识产权与国际经济新秩序何易 欧盟消费者销售法指令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之比较蔡从燕 中欧贸易壁垒调查立法比较研究附录 2003年度全国主要报刊国际法学论文索引

章节摘录

所谓“不受任何国家控制的”甚至是“没有国家的”“全球化法律”，或建立清一色的“法律王国”，都基本上只能是“不切实际的幻想”。

李昌道明确指出，法律全球化实质上就是“法律的美国化”。

持相同观点的其他学者提出，西方某些人提出法律全球化来自“不受任何国家控制的经济和政治势力”，是“超国家的”、“不受任何国家控制”、“没有国家的”等说法似是而非。

这种理论具有模糊性或隐蔽性，其表面上的“没有国家”实质是有国家的，这就是欧美等西方发达国家。

目前世界经济格局基本上是被西方国家左右着，国际经济的“游戏规则”总体上也是在西方国家主导下制定的，国际经济和金融组织也都是被少数西方发达国家控制着。

因而，西方学者的所谓“没有国家的”法律全球化，实质是借推行法律全球化之形，而行其法律输出之实，企图在法律全球化进程中推行法律霸权。

这些学者认为法律全球化理论不切实际。

因为不管来自经济全球化的作用和影响有多大，它最终不能改变我们仍处于民族国家时代的历史事实；不能改变法律作为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阶级本质；也都不能改变法律文化多元化的客观现实。

在那些持中间立场的学者们看来，笼统地谈法律全球化是没有意义的，要具体分析。

朱景文的想法有代表性。

他认为，一方面我们看到世贸组织在统一世界贸易法律规则方面的巨大进展，加入世贸组织必须首先调整国内的法律规则，适应世贸组织的要求；另一方面，也应看到所谓的法律全球化并不是在一切法律领域都发生，在其他领域，法律仍然受到国内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条件的制约，是主权国家意志的体现。

这说明世界的发展是不平衡的，用一个框架、一种模式、一种普适主义的公式笼而统之，是不切合实际的，也是危险的。

他还谈到过，现在存在着四种不同的法律全球化，即北约的全球化、wTO的全球化、法律移植的全球化和非国家组织规则的全球化，不要笼统地谈论法律全球化。

根据以上引证来看，我国学者对法律全球化的看法迥异，这与学者们对什么是法律全球化这一概念的内容的认识有关。

人权法学家眼中的全球化是保护人权的普遍要求高于民族国家的主权，经济法学家眼中的全球化是wTO的共同规则要求各国国内法与其相吻合。

编辑推荐

《中国国际法学精萃(2004年卷)》：本套丛书的主要特点：具有年鉴的作用，可供图书馆、资料室收藏，具有学习和考试指导的作用，可供法律专业高年级本科生、研究生以及准备考研的人士阅读参考，具有教研资料的作用，为法学教研人民床头案前之必备。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